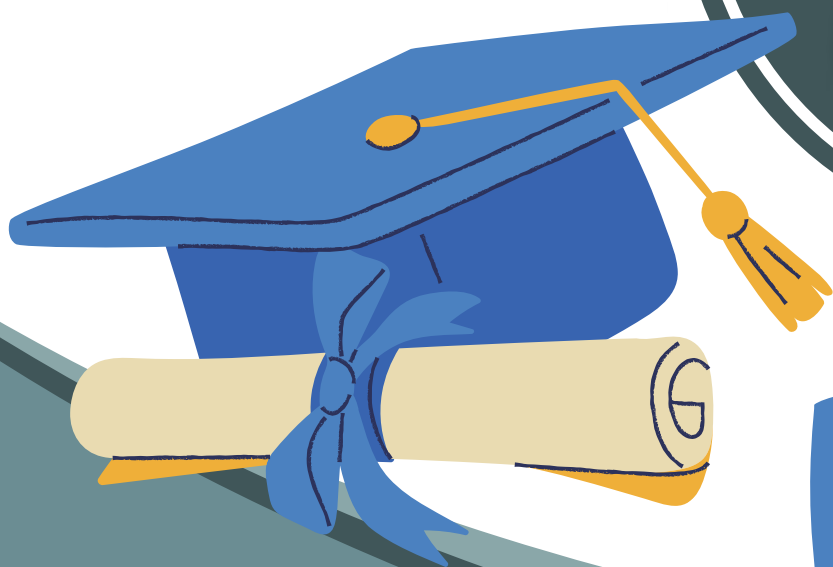




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中醫學系 博士班 學生手冊

115學年度入學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ine

目 錄

系所簡介.....	1
中醫學系博士學位進修流程.....	2
課程表及課程地圖.....	3
師資介紹.....	10
中醫教育學分認列規定.....	13
中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4
中醫學院醫史文獻組博士生畢業資格相關規定.....	16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7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19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	23
中醫學系碩、博士班中醫入門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26
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27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	30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	32
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36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38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43
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46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48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所外國學生及僑生入學補助辦法.....	50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指導博士生之助學金配套措施.....	53
中國醫藥大學菁英博士生遴選與獎勵辦法.....	54
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實習及開會辦法.....	55

系所簡介

中醫藥之研究發展，在國際醫界漸受重視。本校創立迄今已有六十年，中醫藥教育與研究一直是本校之重點。

本系為國內專門從事傳統醫藥教育研究工作的機構中，創立最久者，於民國 64 年成立碩士班，開始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民國 77 年成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博士班，歷經四屆，於民國 81 年正式改制分為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及中國藥學研究所博士班，其中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班隸屬於本系。

本系是一個以中醫臨床為依歸、以中醫經典研究與結合現代化研究為特色，將中醫臨床、教學、研究緊密結合的科學研究單位。承傳中醫優勢，發揚中醫特色，著重培育現代中醫教育及研究人才、傳承與發展中國醫學。可配合校內中西醫結合研究所、針灸研究所、生物醫學研究所、藥學系暨碩博士班等，形成完整的傳統醫學研究發展中心，使得教學、臨床與研究相輔相成。

本系以「結合現代醫學知識，研究發展傳統中國醫學」為宗旨，中國醫學研究所於 98 學年度併入中醫學系，中醫學系碩、博士班為培育人才，其範圍大部分集中在醫藥大學及教學醫院，然而近年來中醫藥的臨床應用與研究在世界各國蓬勃發展，例如美國 NIH 每年編有高額預算對於以中醫藥為主之 CAM (Complementary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 積極進行研究，而全球性中醫藥研究組織如 CGCM 也已成立並快速發展，國內外學界及產業界都極需要具中醫藥訓練之多元研究人才，但真正接受過中醫學相關研究教育之科研人才卻嚴重缺乏。因此，為了培養具專業中醫學識之現代研究人才，提供學界、產業界優秀跨學門多元化之人才，本系自 95 學年度起開始招收非醫師背景具不同專業領域之碩、博士研究生，並以「多元性、跨領域結合之中醫研究」為本系特色。

本系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至少應修滿 24 學分，含必修 14 學分，選修 10 學分（需符合本系之修課規定），論文 12 學分另計。甲組為醫史文獻組，乙組為臨床醫學組，丙組為基礎醫學組。

研究方向分組，博士班分組教育目標：

1. 醫史文獻組--培育中醫藥醫史文獻領域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2. 臨床醫學組--培育中醫藥臨床醫學領域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3. 基礎醫學組--培育中醫藥基礎醫學領域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依核心能力規劃設計各組的課程，使學生修畢課程後達到應具備的核心能力，如下：

1. 中醫科學研究能力
2. 中醫教學能力
3. 國際學術交流能力
4. 人文關懷與社會服務之能力

中醫學系博士學位進修流程

新生網路註冊

新生座談會
(領取學習護照本 1 本)

選定指導教授
(一年級開學後 2 個月內)

分組修課 / 進行研究

填寫學習護照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始)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一口試
(須有初步結果並於修業三年內完成)

本系博士班需完成下列畢業規定

- 1.中醫教育學分(需於資格考核前完成)
(醫師以 Tutor 認列; 非醫師以 TA 認列)
- 2.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 2 次
(張貼海報或口頭報告, 至少 1 場國外地點)
- 3.完成服務時數(16 小時)
- 4.英文門檻
- 5.論文發表且刊載於國際 SCI 學術性期刊, Impact factor 分數需符合各組別規定

進行研究 / 撰寫論文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1.線上申請
(請於口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每學期申請截止日請依系辦公告辦理)
- 2.紙本申請書及系所規定應繳資料一併送至系辦

博士學位考試

辦理離校手續

課程表及課程地圖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博士班畢業學分認定表（115 學年度入學適用）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ine Curriculum for Ph.D. Program (Applicable for 2026-2027 Enrollees)

修正日期：115.08

共同必修 Common Required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授課教師 Teacher	修別 Type	學分 Credits	一年級 1 st year		二年級 2 nd year		備註 Remarks
				上	下	上	下	
專題討論 Seminar	侯庭鏞 蔡聿奇	必 R	4	1	1	1	1	【開課系所 Department：中醫學院 College of Chinese Medicine，課號 Course Code：BCD000028、BCD000029、BCD000030、BCD000031】 D 班為一般生修習 E 班（全英授課）為外籍生修習 一學期僅能擇一班別修習 Class D is for general students, class E is Full English cours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分子醫學 Molecular medicine	萬磊 林靖婷	必 R	2	2				【開課系所 Department：中醫學院 College of Chinese Medicine，課號 Course Code：BCD000014】 A 班為臨床醫學組及基礎醫學組學生修習 B 班為醫史文獻組或無生物背景之學生修習，於單學年開課（開課學年為 115、117） 外籍生可修 C 班或 D 班 International Students can take the course class C or D.
中醫藥講座 Lecture o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顏宏融 陳易宏	必 R	2	2				【開課系所 Department：中醫學院 College of Chinese Medicine，課號 Course Code：BCD000015】 A 班、B 班擇一修習，採全英授課 Take the course class A or B. Full English course
現代生物醫學講座 Lecture on modern biomedicine		必 R	4	1	1	1	1	【開課系所 Department：研究生事務處 Office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校定必修 University required
研究倫理		必 R	0	0				校定必修 University required
實驗室安全 Laboratory Safety and Health Training		必 R	0	0				1.校定必修 University required 2.醫史文獻組免修 Exemption from Chinese medical history and literature group.
博士論文 Ph.D.Dissertation		必 R	12					1.校定必修 University required 2.畢業論文 12 學分另計

注意事項

一、教育目標：

- (1) 醫史文獻組：培育中醫藥醫史文獻領域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 (2) 臨床醫學組：培育中醫藥臨床醫學領域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 (3) 基礎醫學組：培育中醫藥基礎醫學領域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二、畢業學分：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含必修 **14** 學分、選修 **10** 學分（需符合本系修課規定），博士論文學分 12 學分另計。

三、未修習中醫入門課程（中醫學導論、中醫學史）之研究生，須補修中醫學系學士班該兩門課程（外籍生可修習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中醫學特論」、「中醫學史」）。其他大學部中醫課程之補修由指導教授決定。

四、專業課程若須至碩士班先修入門課程由指導教授擬定，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五、須通過校定博士班英文能力鑑定標準，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六、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

Note

1. Educational objectives:

- (1) Chinese medical history and literature group:
Cultivate professional talents in the field of TCM Chinese medical history and literature.
- (2) Clinical Chinese medicine group: Cultivate professional talents in the field of TCM clinical Chinese medicine.
- (3) Fundamental medicine group: Cultivate professional talents in the field of TCM fundamentals medicine.

2. Credit Requirements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a minimum of **24** credit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including **14** credits for required subjects, **10** credits for elective subjects. And 12 credits for the thesis.

3. Prerequisite and Supplementary Courses

Graduate students who have not taken Chinese medicine basic course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medicine and History of Chinese medicine), are required to take the course offered by the School of Chines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can take the course “Special topics on Chinese medicine” and “History of Chinese Medicine” offered by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Acupuncture.) Additional supplementary courses may be assigned by the advisor.

4. Additional Courses

Other professional courses from master's program may be assigned by the advisor; however, these credits wi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5.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CMU Students' English Proficiency Assessment, students must pass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before graduation.

6. This list is used as the recognition basis of courses and credit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博士班畢業學分認定表（115 學年度入學適用）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ine Curriculum for Ph.D. Program (Applicable for 2026-2027 Enrollees)

修正日期：115.08

共同選修 Common Elective								
方法學領域 Methodology（至少選 1 門 At least take 1 course）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授課教師 Teacher	修別 Type	學分 Credits	一年級 1 st year		二年級 2 nd year		備註 Remarks
				上 1	下 2	上 1	下 2	
高等醫學論文與專書寫作 Advanced writing for medical literatures	陳悅生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22】 1.必選修 Required/Elective 2.開放碩士班上修 3.外籍生可修生物醫學研究所「轉譯科學論文之寫作、發表與賞析」 International Students can take the course Getting start writing, submitting & evaluating translational scientific papers offered by Graduate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Sciences.
高等生物材料 Advanced biomaterials	蔡育勳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11】
高等中醫藥史學研究方法 Advanced research methods for medical history in Chinese medicine	許博期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32】
高等中醫新藥開發 Advanced new drug development in Chinese medicine	陳易宏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21】
中醫基礎領域 Fundamentals of Chinese medicine（至少選 2 門 At least take 2 courses）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授課教師 Teacher	修別 Type	學分 Credits	一年級 1 st year		二年級 2 nd year		備註 Remarks
				上 1	下 2	上 1	下 2	
高等內經 Advanced Nei-Ching	楊仕哲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13】
高等本草學 Advanced bencao xue	張永勳 黃世勳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14】
高等天然藥物 Advanced natural products	蔡聿奇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78】 1.採全英授課 Full English course 2.開放碩士班上修
高等中醫藥人工智慧與大數據研究 Advanced Research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Big Data in Chinese Medicine	顏宏融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81】 採全英授課 Full English course
高等中醫辨證學 Advanced pattern identification in Chinese medicine	張恒鴻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24】
高等中醫藥專題 Advanced Chinese medicine	李德茂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19】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博士班畢業學分認定表（115 學年度入學適用）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ine Curriculum for Ph.D. Program (Applicable for 2026-2027 Enrollees)

修正日期：115.08

醫史文獻組 Chinese medical history and literature group								
分組必修 Required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授課教師 Teacher	修別 Type	學分 Credits	一年級 1 st year		二年級 2 nd year		備註 Remarks
				上 1	下 2	上 1	下 2	
高等中醫典籍文獻研究方法 Advanced research methods for classic literature in Chinese medicine	楊仕哲	必 R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31】 採全英授課 Full English course
分組選修 Elective（至少選 2 門 At least take 2 courses）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授課教師 Teacher	修別 Type	學分 Credits	一年級 1 st year		二年級 2 nd year		備註 Remarks
				上 1	下 2	上 1	下 2	
高等中醫內科文獻 Advanced classic literature of internal medicine in Chinese medicine	張恒鴻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34】
高等中醫針灸文獻 Advanced classic literature of acupuncture & moxibustion in Chinese medicine	林昭庚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35】
高等中醫史文獻 Advanced classic literature of medical history in Chinese medicine	許博期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37】
高等中醫婦科文獻 Advanced TCM gynecology literature	李容妙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36】 採全英授課 Full English course
高等疾病史 Advanced disease history in Chinese medicine	楊仕哲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60】 採全英授課 Full English course
高等中醫外科文獻 Advanced classic literature of surgery in Chinese medicine	陳光偉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38】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博士班畢業學分認定表（115 學年度入學適用）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ine Curriculum for Ph.D. Program (Applicable for 2026-2027 Enrollees)

修正日期：115.08

臨床醫學組 Clinical Chinese medicine group								
分組必修 Required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授課教師 Teacher	修別 Type	學分 Credits	一年級 1 st year		二年級 2 nd year		備註 Remarks
				上 1	下 2	上 1	下 2	
高等臨床研究方法 Advanced Clinical Research Methods	李采娟	必 R	2	2				【開課系所 Department：碩博共同必修 課程 Graduate Common Required/Elective Courses，課號 Course Code：GCD000008】 採全英授課 Full English course
分組選修 Elective（至少選 2 門 At least take 2 courses）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授課教師 Teacher	修別 Type	學分 Credits	一年級 1 st year		二年級 2 nd year		備註 Remarks
				上 1	下 2	上 1	下 2	
高等中醫診斷學 Advanced diagnosis in Chinese medicine	陳建仲 許博期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40】
高等針灸學 Advanced acupuncture & moxibustion	林昭庚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47】 採全英授課 Full English course
高等現代化中醫診斷學(一) Advanced moderniz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diagnosis(I)	羅綸謙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72】
高等現代化中醫診斷學(二) Advanced moderniz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diagnosis(II)	羅綸謙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73】
高等中醫婦科學 Advanced gynecology in Chinese medicine	蘇珊玉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43】
高等中醫兒科學 Advanced pediatrics in Chinese medicine	張東迪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44】
高等中醫外科學 Advanced surgery in Chinese medicine	陳光偉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45】
高等中醫傷科學 Advanced traumatology in Chinese medicine	侯甫華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46】
高等中醫與統計 Advanced Chinese medicine and statistics	羅綸謙 黃毓銓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71】 採全英授課 Full English course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博士班畢業學分認定表（115 學年度入學適用）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ine Curriculum for Ph.D. Program (Applicable for 2026-2027 Enrollees)

修正日期：115.08

基礎醫學組 Fundamental medicine group								
分組必修 Required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授課教師 Teacher	修別 Type	學分 Credits	一年級 1 st year		二年級 2 nd year		備註 Remarks
				上 1	下 2	上 1	下 2	
高等儀器分析 Advanced instrumental analysis	萬磊	必 R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59】 採全英授課 Full English course
分組選修 Elective（至少選 2 門 At least take 2 courses）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授課教師 Teacher	修別 Type	學分 Credits	一年級 1 st year		二年級 2 nd year		備註 Remarks
				上 1	下 2	上 1	下 2	
高等腫瘤生物學 Advanced tumor biology	陳世殷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18】 採全英授課 Full English course
高等中藥毒理學 Advanced toxicology in Chinese medicine	江素瑛 黃俊發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30】
高等中醫藥抗腫瘤藥理 Advanced anti-tumor pharmacology in Chinese medicine	江素瑛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48】 採全英授課 Full English course
高等醫學工程 Advanced biomedical engineering	陳悅生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10】
高等奈米科技與中醫藥 Advanced nanotechnology in Chinese medicine	蔡育勳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51】 採全英授課 Full English course
電腦輔助藥物設計 Computer-aided drug design	侯庭鏞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55】
高等中醫藥抗菌藥理 Advanced anti-bacterial pharmacology in Chinese medicine	林靖婷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49】
高等中醫藥抗病毒藥理 Advanced anti-viral pharmacology in Chinese medicine	林應如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50】
高等中醫藥視網膜研究 Advanced Chinese medicine research in the retina	趙效明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58】
高等中醫再生醫學 Advanced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 Chinese medicine	姚俊旭 陳悅生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52】 採全英授課 Full English course
高等中醫診療儀器開發 Advanced development of clinical instruments in Chinese medicine	陳方周 陳易宏	選 E	2		2			【課號 Course Code：58D000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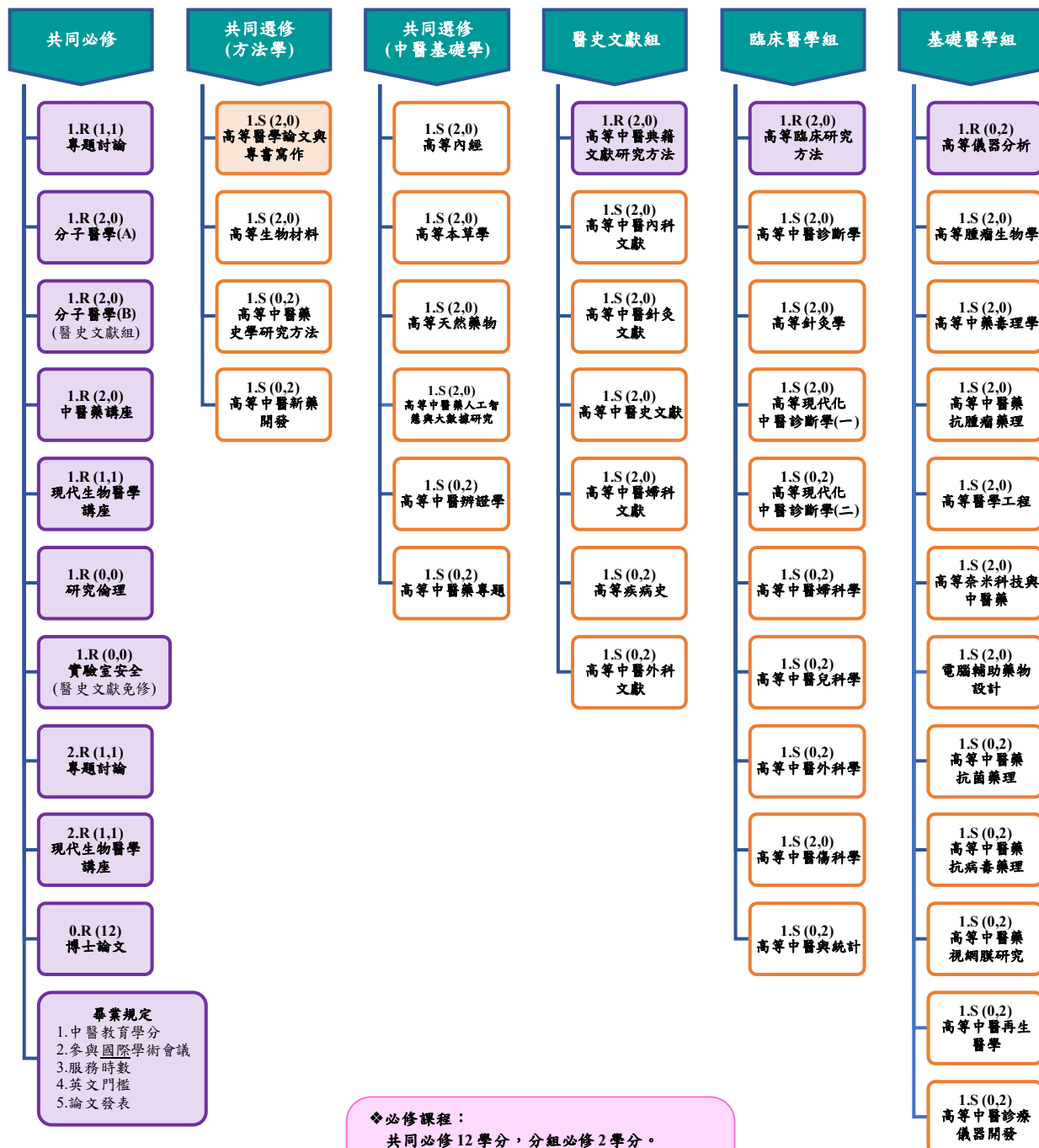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博士班課程地圖(course map) 115 學年度入學適用

教育目標

- ◆醫史文獻組：培育中醫藥醫史文獻領域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 ◆臨床醫學組：培育中醫藥臨床醫學領域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 ◆基礎醫學組：培育中醫藥基礎醫學領域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建議年級(0,不限)
必修(R) 選修(S)
學分數(上學期,下學期)

1.R(1,0)
課程名稱



◆必修課程：

共同必修 12 學分，分組必修 2 學分。

◆選修課程(含必修)：

1. 方法學領域：至少選 1 門。
2. 中醫基礎領域：至少選 2 門。
3. 分組選修：至少選 2 門。

師資介紹

專任師資

姓名	職稱	學 歷	專長 (含教學、研究)	授課科目
侯庭鏞	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研究所 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 學士	中藥新藥開發 中醫藥生技產業 系統生物學技術	微生物免疫學 疾病動物模式 生物資訊與中藥分析特論(碩)
萬磊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 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醫技系 學士	微生物及免疫學 生物技術學 基因體學	分子醫學 免疫系統與疾病特論(碩) 高等儀器分析(博)
林應如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 博士 台北醫學院醫事技術學系 學士	中藥抗病毒 醫學遺傳學 分子免疫細胞	中醫藥抗病毒藥理特論(碩) 高等中醫藥抗病毒藥理(博)
李德茂	教授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 博士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 碩士 本校中醫學系 學士	醫學史、中醫學史 針灸科學 中西醫臨床醫學	中醫醫學史 中醫史文獻特論(碩) 高等中醫藥專題(博)
楊仕哲	教授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 博士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 碩士 本校醫學系 學士	醫史文獻學 影像診斷學 癌症診治	易經、氣功學、中醫醫學史 影像診斷學 病機學特論(碩)
林麗娟	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博士 中山醫學大學生物化學研究所 碩士 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 學士	分子生物學 生物科技學 植物次級代謝	服務學習 分析化學 當代生物技術
黃毓銓	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 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學士	基因體流行病學 分子流行病學 分子生物學、生物統計學	醫學研究方法 流行病及生物統計學 高等應用生物統計學(博)
詹世萱	助理 教授	清華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 博士 長庚大學生化生醫工程所 碩士	標靶藥物開發 癌症醫學 治療單株抗體工程 中草藥活性成份開發 大數據資料庫探勘	醫學總論 服務學習 中醫藥資料及數據科學特論(碩)
馬培德	助理 教授	德國基森大學醫學系 博士 本校中醫學系 碩士 德國基森大學醫學系 學士 本校學士後中醫系 學士	中醫養生 太極拳 氣功	醫學英文 中醫英文學 中醫養生學
蔡育勳	教授	美國艾克朗大學高分子化學 博士 美國密蘇里大學化工 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化工 學士	中藥釋放控制 智慧醫材	奈米化學 生物材料特論(碩) 奈米科技與中醫藥特論(碩)
黃俊發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毒理學 研究所 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毒理學 研究所 碩士	中草藥藥理及毒理學 調控血糖中草藥新藥研發 環境污染物引發糖尿病致病 機轉	環境與疾病 轉譯醫學特論(碩) 方藥藥理學特論(碩) 高等中藥毒理學(博)
林靖婷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所 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所 碩士 本校營養學系 學士	中藥抗菌藥理學 細菌致病機制 分子基因調控、分子生物學	醫學研究與新知 中醫藥、食品與健康 醫藥抗菌藥理特論(碩) 高等中醫藥抗菌藥理(博)
黃慧琪	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 藥學研究所 博士 高雄醫學大學 天然藥物研究所 碩士	天然物化學 天然物純化及構造鑑定 中(草)藥活性成分、指標成 分之定性和定量 中草藥資源開發	藥膳學、營養學 中草藥養生與保健 儀器分析(大學部)/特論(碩) 天然物化學(大學部)/特論(碩)

專任師資

姓名	職稱	學 歷	專長 (含教學、研究)	授課科目
江素瑛	教授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環境科學與毒理學 博士 國立陽明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 碩士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學士	毒理學 環境毒物 中草藥抗腫瘤藥理	環境毒物學 中藥免疫暨毒理學 方藥藥理學特論(碩) 高等中藥毒理學(博)
陳世殷	副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 預防醫學組 博士 中山醫學大學分子醫學毒理所 碩士 本校營養學系 學士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 遺傳學和代謝組學 基因毒理學、環境毒理學 預防醫學、腫瘤生物學	基因毒理學特論(碩) 腫瘤生物學特論 高等腫瘤生物學(博)
蔡聿奇	助理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天然藥物研究所 博士 高雄醫學大學天然藥物研究所 碩士 本校中藥資源學系 學士	中草藥 天然藥物化學 活性成分分離鑑定研究	中醫藥物學、方劑學實驗、服務學習 天然藥物特論(碩) 高等天然藥物(博)
羅綸謙	教授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 博士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 碩士 本校中醫學系 學士	中醫診斷 中醫內科 中醫腫瘤	傷寒學 中醫診斷學、中醫方劑學 社會文化與醫療
許博期	助理教授	本校中醫系 博士 本校中醫所 碩士 本校中醫系 學士	糖尿病 中醫診斷	中醫生理學、中醫學概論 中醫診斷學特論(碩) 高等中醫診斷學(博)
林昭庚	講座教授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 博士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 碩士 本校中醫學系 學士	醫經醫史、針灸機轉 針灸臨床試驗 中醫實證醫學	證據醫學特論(碩) 針灸實證醫學特論(碩) 高等臨床針灸學(博)
孫茂峰	教授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 博士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 碩士 本校中醫學系 學士	針灸醫藥 中醫藥	中醫學導論 基礎針灸學 臨床針灸學
羅瑞寬	教授	台北醫學院醫學系 學士	復健醫學	中西結合骨傷復健科學
李建興	教授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 博士 本校中醫學系 學士	Immune Oncology Surgical Nutrition	外科學概論
黃升騰	教授兼系主任	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 博士 國立陽明大學傳統醫學 碩士 本校中醫學系 學士	中醫藥、內科學 針灸學、分子醫學 癌症分子生物學	溫病學、中醫方劑學 臨床溝通理論與方法
高尚德	教授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 本校中醫學系 學士	氣喘、肝病 免疫學	傷寒學 中醫內科學
賴學洲	教授	本校臨床醫學研究所 碩士 本校中醫學系 學士	腸胃道癌症 病毒性肝炎 脂肪肝、肝癌	消化內科學
蔡輔仁	教授兼副校長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 博士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 碩士 本校中醫學系 學士	小兒科學、基因體學 醫學遺傳學 分子生物學	小兒科及臨床教學
李容妙	助理教授	本校中醫學系 醫學博士 本校中醫學系 醫學碩士 本校中醫學系 醫學士	中醫婦科、中西醫結合不孕症	社會文化與醫療 中醫生理學
賴琬郁	助理教授	本校中醫學系 博士 本校中醫學系甲組 學士	中醫藥、兒科 中醫臨床研究 過敏免疫研究 小兒推拿	中醫兒科學 中西結合兒科學 兒童健康中西醫整合照護

專任師資

姓名	職稱	學 歷	專長 (含教學、研究)	授課科目
周宜卿	教授	本校醫學系 學士	兒科學、神經學、遺傳學	醫學導論
林慧茹	教授	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 博士 本校中醫學系 學士	眼科、斜視、弱視 白內障及近視手術 分子生物	眼科學 中醫眼耳鼻喉科學
蔡昆道	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生命科學系分子生物研究所 博士 本校中西結合研究所 碩士	胸腔內科 重症專科 中草藥抗癌及抗纖維化	中醫學概論
柯道維	副教授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 博士 本校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碩士 本校中醫學系 學士	大腸直腸癌的治療與預防	外科學概論
許偉帆	副教授	陽明大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 碩士 長庚大學 中醫系 學士	肝臟疾病、臨床醫學研究、 基礎醫學研究	
廖秀蓉	助理教授	本校中醫學系 醫學士	麻醉藥物與腦神經疾病	實驗診斷學
周仁偉	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本校中醫學系 醫學碩士 本校中醫學系 醫學士	小腸疾病及發炎腸道疾病	內科學概論 臨床身體檢查實作

兼任師資

職稱	教授	客座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合計
人數	6 位	10 位	12 位	19 位	7 位	1 位	56 位

中醫教育學分認列規定

本學系碩、博士班中醫教育學分認列如下：

(依中醫學系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1. 10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依該學年度公告規定辦理。
2. 108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依此規定辦理，決議如下：

(1) 本身為教師者得依本院中醫相關課程授課時數經審核通過折抵。

(2) 非醫師背景之學生以當 TA 為原則：

以 TA 認列者：碩士生以 1 學期認列，博士生以 2 學期認列。

(3) 臨床醫師以當 PBL tutor 或指導臨床技能演練課程為原則：

碩士生以 4 個教案或臨床技能演練課程，時數需共達 16 小時；

博士生以 6 個教案或臨床技能演練課程，時數需共達 24 小時。

註：需選擇不支領鐘點費，時數才可認列，請於報名時提前告知承辦人。

3. 如有疑義，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者方可認列。

TA 認列原則：(依中醫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1. 以擔任研究生事務處、服務學習中心之 TA 優先認列。
2. 若未媒合到 TA 的學生，請學生主動找指導教授與系辦尋找可以擔任 TA 的課程，並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其評核比照研究生事務處 TA 的評核機制：
 - (1) 2 次期中、期末教學助理服務滿意度問卷，其擔任 TA 之學生教學助理服務滿意度須達 3.5 以上(滿意度總分為 5 分)。
 - (2) 期末請任課老師繳交教學助理考核表至系辦且須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始採計其中醫教育學分。

中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87.4.10 中國醫學研究所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8.07 中國醫學研究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97.09.25 中國醫學研究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99.02.11 中醫學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99.11.16 中醫學系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99.12.24 中醫學系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5.22 中醫學系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11.13 中醫學系 102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12.02 中醫學系 104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03.30 中醫學系 104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中醫學系 107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中醫學系 10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4 日中醫學系 109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中醫學系 110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中醫學系 112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 本系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二、 本系為提昇研究品質，特訂此要點。

三、 指導教授：

(一)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須決定指導教授，若未決定者，由主任依照其分組專業領域指定，研究生不得有異議。就學期間若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需經由原指導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

(二) 研究生選定主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若選定外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當主指導教授，則必須經系所主管同意並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且須擔任論文發表之通訊作者與資格考核委員會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委員。

四、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論文研究成果應於相關之學術性學會發表，且刊載於相關學術性期刊，各組規定如下（依修課組別分組）：

(一) 醫史文獻組：其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成果須符合「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中之相關規定及中醫學院醫史文獻組博士生畢業資格相關規定。（如附件一）

(二) 臨床醫學組：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成果須刊載於國際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相關學術性期刊，且為第一作者，Impact factor 分數總和至少 4.0 分（含）以上（不限篇數）。

(三) 基礎醫學組：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成果須刊載於國際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相關學術性期刊，且為第一作者，其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分數總和至少 5.0 分（含）以上（不限篇數）。

(四) 在學期間，若研究主題中，所產生之專利或技轉之研究成果，可依附表換算 Impact factor 取代期刊論文發表，惟博士班學生至少需有一篇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發表。

(五) 如屆滿修業年限或遇特殊狀況者，除具備正式接受函外，須經指導教授簽署聲明書乙份，並經系務會議通過，由指導教授負責督導學生完成後續應繳交刊載之論文及出版之專書。

- 五、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規定外，另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 須依入學年度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時間內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詳見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 需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參加次數為2次，至少1次地點需為國外。
 - (三) 博士論文研究成果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相關規定。
 - (四) 需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五) 需修滿規定之教育時數。
 - (六) 需完成服務時數16小時。
 - (七) 前項第二款所稱「國際學術研討會」係指參與國家須為三國以上(含地主國不包括大陸、港、澳等地區)，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須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
- 六、 博士班博三以上(不含休學生)每學年參加專討報告一次。
此點適用於目前所有未畢業之研究生。
- 七、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學院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醫學院醫史文獻組博士生畢業資格相關規定

經中醫學院 94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經中國醫藥大學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經中醫學院
96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經中醫學院
98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中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中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中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中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中醫學院 110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中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著作

1. 著作需為已印刷並公開發行之著作專書，著作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出版機構、出版時間、地點及國家圖書館出版品 ISBN 登記字號等。
2. 編輯或編著、通俗書籍、手抄者不予受理。
3.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繳交以其博士論文修改之專書初稿，並於學位考試通過後出版此專書，公開發行，始能辦理離校程序。

二、 刊載期刊論文：

1. 醫經醫史研究領域之博士生需以第一作者原著論文刊載至少兩篇，Impact Factor 值總分 2.0(含)以上。
2. 其論文刊載除 SCI、SSCI、AHCI 等期刊外，於 ACI 收錄之期刊，亦得採計。
3. 屬於 SCI 之期刊論文，其 Impact Factor 值以原始分數計算。
屬於 SSCI、AHCI 之期刊論文，其 Impact Factor 值以原始分數之 1.5 倍計算。
屬於 TSSCI、THCI core 等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mpact Factor 值以 1.0 分計算，
其它於 ACI 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mpact Factor 值以 0.5 分計算。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25 日中國醫學研究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中醫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中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中醫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中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9 日中醫學系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中醫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中醫學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中醫學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2 日中醫學系 104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中醫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文校字第 105001014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安究字第 115000215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中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中醫學院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

- 一、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特依「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暨「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在本系博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專題討論除外）成績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指導教授之選擇須依「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規定。
- 三、為確保博士班研究生之核心能力學習品質，由指導教授審查博士生學習護照，認可博士生核心能力後，向學系提出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博士班研究生，應依照考試申請之時程與規定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完成之博士生學習護照、論文研撰計劃申請表及博士論文計畫書。
- 四、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三年內完成資格考核。
- 五、本系依「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點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委員至少 5 名，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共同推薦相關領域學者，其中中醫藥學者至少 2 名，經教務長同意，必要時由校長遴聘之。
（一）校內委員至少 3 名（得含指導教授），由本校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擔任。
（二）校外委員至少 2 名，需為副教授以上學者。
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更改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職責：以詳細審查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國科會研究計畫格式，內容包含初步研究結果）之內容，需全體審查委員通過為及格。通過資格考核審查後直到提出學位考試前，每學年必須進行研究進度追蹤報告一次。
- 七、博士班研究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八、 論文計畫審查不通過(需請委員們記述不通過之理由)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之後重新申請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未完成者將依學則第八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予以退學處分。
- 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各博士班登錄於成績系統，做為學位考試申請及畢業資格審查依據。
- 十、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通過後一學期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 十一、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8 日中醫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榮校字第 102001207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1 日中醫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文校字第 105001014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中醫學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明究字第 111000762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中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中醫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中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明校字第 112000738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明究字第 112001066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中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中醫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安校字第 1150003104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中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為使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完成相關畢業手續者：
- 甲組、丙組授予理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
- 乙組授予醫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
-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班修業滿一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一年，合計二年。
 -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博士論文 12 學分另計。
 - （三）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符合本校「學則」、「招生簡章」及本系相關之畢業門檻規定，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四）研究生發表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且須以中醫學系博士班（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ine）之名義發表，始得以計算。在學期間，若研究主題中，所產生之專利或技轉之研究成果，可依附表換算 Impact Factor 取代期刊論文發表，惟博士班學生至少需有一篇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發表。
 - （五）本系論文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共同通訊作者，如遇特殊狀況，得由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說明，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 （六）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畢業期刊論文須為原著論文 Original Article（Full Article），不包括綜合評論（review）、短篇報告（brief report）、通訊（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case report）、書信（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會議之會報（proceedings）或附冊（supplement）。倘非屬原著論文者，得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採認。

- （七）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教授重病、身故或因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等），得依「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提出具體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學位考試申請書。
 - 2.歷年成績表一份。
 - 3.指導教授推薦書。
 - 4.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5.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 6.論文初稿。
 - 7.學習護照（依入學學年度之畢業門檻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三）經本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彙整與核備。

第五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第六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本系之建議名單，經教務長同意，由校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惟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惟第5小目委員人數不得逾二分之一。
- （三）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款同）得視為校外委員。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系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系上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且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五) 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5. 與學位之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6. 是否有違學術倫理。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

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由他人代寫或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或由他人代寫，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學位論文若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檢舉者，須提送「學位論文專業領域檢核審查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

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博士班學生專利或技術移轉之 Impact Factor 換算表

類別	IF
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1
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2
國內發明專利	3
國外發明專利	3.5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
技轉金台幣 100~2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5
技轉金台幣 200 萬元以上（含 2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6

註 1.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計分；

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

註 2.專利經本校智財加值委員會申請通過即可認列。

註 3.專利自行申請者，需獲證後方可認列。

註 4.專利且有技術移轉者可分別計分。

註 5.技術移轉依其貢獻比例計分。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 榮教字第 0980003194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 榮教字第 0980013854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榮教字第 1000000675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 榮教字第 1000004691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文教字第 1040007168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文教字第 1060007557 函公佈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 文教字第 1070012983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明教字第 1080005645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明教字第 1090004080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明教字第 1120003985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明教字第 1120012889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明教字第 1130001106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安教字第 1150005558 號函公佈

-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選課作業處理程序及原則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務處於每學期初選開始前公告選課程序及注意事項，提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 第三條 學生選課流程：
- 一、初選前：必修課程由選課系統預先設定，惟轉學(系)生及研究生之必修課程不預先設定，須由學生自行選課。
 - 二、初選：全校課程於前一學期第 16 週辦理。
 - 三、選課額滿之科目進行志願選填，依權重登記志願序後進行抽籤。(研究生除外)
 - 四、新生選課：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系)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於開學前 2 週完成。
 - 五、加退選：於開學後第 1-2 週辦理完成，第 3 週起不再受理。初選額滿之課程如有退選者，依志願序自動遞補。在不超過教室之容量，如授課教師同意增加修課人數，仍依志願序自動遞補。
 - 六、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於選課確認期限內完成確認。
- 第四條 每學期應修課程學分規定：
- 一、學士班：上限二十八學分，下限九學分。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須加修學分至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未符合本規定者予以強制休學。例外情況如下：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或名次排名為全班(系)前百分之十者，始得超修；每學期超修至多六學分，於加退選時間自行選課。

(二)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預修生，上限三十四學分。

(三)非前述身分學生因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導師、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前述最高或最低應修學分之規定，以上限三十四學分、下限需修習一科為原則。

(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至少須修習一科，學分不限。

(五)因重補修等因素未分發見實習者，其修課及繳費規定與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相同。

(六)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全學年見實習以全學年計算成績，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依各系學分認定表辦理；無法如期見實習而須重補修課程者，比照第四目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辦理。

(七)94 年次以後學士班專案就學役男(以下簡稱專案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以上限三十四學分為原則。

二、學生符合超修規定者，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三、碩、博士班：無最高或最低修習學分限制。

第五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必修科目以修習本班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因重補修課程衝堂或其他特殊需求者，得至各學系登記換班，經本系主管核准後，得辦理緩修或修習其他學系(班)開設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之課程，惟仍須視該課程之學生選課狀況而定，並以先修重補修之科目為原則。

二、課程訂定先修條件限制者，須於完成先修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讀。

三、必修體育課：請按原班級排訂之上課時段，依學校規定時間自行上網點選上課項目。

四、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其學分及成績仍不予採計。

五、專案就學役男入伍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其原肄業學系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若原肄業學系已變更或停招，應依本校「各學制停招後學生學籍暨修課處理辦法」輔導之。

第六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規定：

一、因教室座位或設備等之限制，無法容納全部選課之學生時，其優先順序為：

(一)本班生、(二)本系生、(三)雙主修生、(四)輔系生、(五)學分學程、(六)外系生。

二、前款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為：(一)畢業班重補修生、(二)重補修生、(三)預修生、(四)本系上修生。

第七條 學生於加退選時間，若因下列情形無法選課者，須填寫「加修課程申請單」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一、因外系(所)之課程設定限制條件而無法於網路上選課者。

二、於初選階段未選到課程者。

以上以不超過該課程修課人數限制及該教室容量為原則。

第八條 學生在學習上因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於每學期第 12 週至第 13 週內，於學生資訊系統辦理線上停修作業，辦理至多二門課程之停修，逾時不予受理。停修課程經核准後於成績欄上註記「停修」，且當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最低修習學分之規定，停修之科目一律不予退費。

第九條 大學部(含預修生)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得依「大學部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申請表」辦理，該科成績達 60 分(C-)以上為及格，及格學分得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認列；成績達 70 分(B-)以上者，若該課程學分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得於入學本校研究所後申請抵免。

碩士班學生修讀博士班課程，該科成績達 70(B-)分以上，且課程學分未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於入學本校博士班後申請抵免。

第十條 因系所課程變動而致無法重、補修原科目學分或學分數不足者，應填具「課程變動替代方案申請單」，經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可後，得另修習該系所開設之相關選修科目抵之；若因休學而致復學後無法修習原課程者，得依新制之課程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加退選截止後，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之選修、通識課程，應予停開，停開課程由教務處公告，並統一辦理退選；原選課之學生，得於開學後第 3 週至教務處辦理補(加)選課程。

前項所稱最低開班人數標準如下：專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一人；兼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五人；研究所課程博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

第十二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開學後第 3 週)，符合下列情況者，得填寫「逾期選課申請書」，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逾期不得再以其他方式加簽申請。

一、應屆畢業生未符合應修畢業課程學分者。

二、選課未達最低修課學分規定者。(只能選修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特殊情況，導致學生無法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選課，此情況者請檢附「學生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校際選課：

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或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須於本校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第一週內完成申請程序，並依「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醫學系碩、博士班中醫入門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108.01.03 中醫學系 107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本系為明確辦理學生中醫入門課程（中醫學導論、中醫學史）學分抵免事宜，特訂定「中醫學系碩、博士班中醫入門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抵免學分規定：
依本要點核予抵免之學分，均不計入現就讀研究所之畢業學分。
- 三、 抵免學分原則：
 - （一）以本校開設課程為原則：
 1. 以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
 2. 本校開設之科目名稱不同，但學分相同且內容性質相近之科目：中醫概論、中醫學概論可抵中醫學導論；中國醫學史、中醫醫學史可抵中醫學史。
 - （二）非本校開設之課程：
學生畢業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曾經修讀內容性質相近之科目，學生應提供歷年成績表及修課當年度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審核認定之。
 - （三）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
- 四、 抵免學分之申請與流程：
 - （一）抵免學分之申請於入學註冊後辦理，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歷年成績表，至本系辦理。
- 五、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本要點經本系課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0 日 榮教字第 098000115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榮教字第 100000737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 榮教字第 102000764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文究字第 104000282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文究字第 104001330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文究字第 106000290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文究字第 106000815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 明究字第 109000484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明究字第 110000149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明究字第 110000787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明究字第 111000762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明究字第 112000251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明究字第 112001815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明究字第 113000068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明究字第 113001479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安究字第 1150002148 號函公布

- 一、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訂定「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具本校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含）或專任助研究員（含）以上之資格或受聘於本校之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近二學年度內未有所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涉及專業領域不符、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
 - （三）研究計畫部分：（須為學術研究管理系統登錄之計畫主持人或有計畫相關經費之共同主持人）
 - 1、指導碩士生：近 2 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計畫。
 - 2、指導博士生：具正在執行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 （四）研究論文部分：近 3 年發表於正式期刊論文之 IF 總值須符合下列規定。惟本校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1、指導碩士生者，其 IF 總值需達 2.0 以上。惟護理、人文與科技學院及通識人文藝術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 IF 總值須達 1.0 以上，或以 2 篇有審稿制度之期刊或專書論文代之。

2、指導博士生者，其 IF 總值須達 6.0 以上。惟公共衛生學院、健康照護學院、中醫醫經醫史類及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 IF 總值須達 4.0 以上。

3、有關中醫醫經醫史類、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論文發表除 SCI、SSCI、AHCI 等期刊外，於 ACI 收錄之期刊，亦得採計。未符合指導研究生資格之教師，其專書著作得經專業外審後認定計分。

IF 統計方式：

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

(1) 屬於 S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計，或學門領域排名 $\leq 5\%$ 者以 6.0 計， $5\% < \text{排名} \leq 10\%$ 者以 4.0 計。

(2) 屬於 SSCI、AH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之 1.5 倍計。

(3) 屬於 TSSCI、THCI core 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 1.0 計，其它於 ACI 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 0.5 計。

2、以第二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5 倍計。

3、以第三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25 倍計。

4、以第四作者(含)以後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1 倍計。

三、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資格：本校各系（所）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

四、本校每位碩、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得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增加指導教授人數，至多以五位為限。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博士班學生於資格考前，得選定一名校內共同指導教授，與主指導教授共同協助學生，以增進研究之廣度與深度。

五、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

（一）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

（二）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

（三）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

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六、各系（所）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報告一次，由各系（所）主管監督之。

七、主指導教授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畢業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博士班研究生；主指導教授所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後五年內論文未發表達三位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碩士班研究生。

八、 指導教授之更換：

- 1、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 2、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各系（所）規定之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若原指導教授已不在職者免）、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 3、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不得繼續使用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產出之研究成果；經原指導教授同意者，不受此限。
- 4、研究生未依本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九、 倘因下列情形，師生雙方對於指導教授更換無法取得共識者，得經系所檢具證明文件，提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

- （一）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接獲指導教授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通知後，研究生有異議。
- （三）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符合所屬系所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
- （四）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
- （五）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無法取得聯繫達二個月。

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決議後，以書面通知師生雙方。

師生雙方若不接受前述所為決議或協調結果者，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含），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申訴辦法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分別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 各系（所）得以自訂高於本要點門檻之系（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十一、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文究字第 1040001622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文究字第 105000871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文究字第 106000290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文究字第 107000170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文究字第 1070009065 號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明究字第 108000928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明究字第 109000336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明究字第 110001280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明究字第 111000907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明究字第 113000683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安究字第 1150002148 號函公布

一、本校為統一規範研究生之學習與研究等相關事務，以利研究生遵循辦理，特訂定「研究生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課程修習

研究生修業期間除修習各系所規定應修課程外，尚須完成下列校定課程之研修：

- （一）「實驗室安全」：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惟研究場域非在實驗室的系所（組別），經系所主管同意及環安室認定後，得不受此限。
- （二）「研究倫理」：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
- （三）「現代生物醫學講座」：博士班校級必修 4 學分，採遠距實體上課。
- （四）碩博士班設院級必選修之全英課程至少 2 學分，各院得自訂課程內容。人文與科技學院得以非全英之課程代之。

三、基本能力

- （一）英文能力：

須達到「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

- （二）教學訓練：

碩士生須完成至少 1 學期、博士生須完成至少 2 學期之教學訓練。惟具全職工作或已具教學經驗者，得提出相關證明至所屬系所辦理認列；經審核通過者，予以免修。

境外生得免修前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全職工作」係指具專職工作，「教學經驗」泛指曾擔任教職、教學助理、課輔老師或學伴…等，具相關證明者。

四、畢業離校

- （一）畢業離校手續：

1. 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及各項修業規定，成績及格，並經各單位於「畢業資格審查系統」審查確定後，得辦理離校手續。
2. 碩士生自第 1 年起、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生自第 2 年起，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於完成畢業條件及離校手續後，領取畢業證書；惟其已註冊繳交之學雜費，不予退費。
3. 離校手續須於完成畢業條件之當學期辦理完成，第一學期至 1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至 8 月 31 日止；未能如期完成者，須先辦理下一學期註冊後，始得離校。

（二）領取畢業證書：

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本人須持學生證（或身分證件）領取畢業證書。代領畢業證書者，須持代領人身分證件、受領人委託書及學生證至教務處辦理。

五、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

中華民國 81 年 09 月 0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07 日教育部台（81）高 55021 號核准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8 月 23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46029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本校榮教字第 097000361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榮教字第 100000448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69921 號函准予備查
（第 5、6、1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榮教字第 10000054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榮教字第 100000741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110138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4、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榮教字第 100000842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榮教字第 101000443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75135 號函准予備查(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榮教字第 102001172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榮教字第 103000025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30007068 號函准予備查(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文教字第 103000850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6573 號函准予備查(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文教字第 106000993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4503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4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文教字第 107000228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文教字第 107000593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05315 號函准予備查
（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文教字第 107000992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明教字第 108000582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7723 號函准予備查
（第 4.6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明教字第 108000951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明教字第 111001491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安教字第 1150005562 號函公布

- 一、 本校為明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特訂定「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各系、所辦理抵免學分，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 申請抵免學分學生包括：
 - （一）轉學（系）生。
 - （二）重考、重新入學及其他新生。
 - （三）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之學生（須依所屬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B-)，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五) 碩、博士班錄取生，預先修讀課程者。(成績達七十分(B-)之科目始得抵免)
- (六) 雙聯學制學生。
- (七)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相關科目，經依規定採認者。
- (八) 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系畢業且有醫師執照。

四、抵免學分規定：

(一)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轉學(系)生抵免總數以轉入年級前該系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由學系輔導評估並經學生同意後，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調整至適當年級，其修業年限以調整後之年級計算，並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2. 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以抵免該系所開科目為原則，且抵免後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學分數。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該學系欲提編年級前之必修課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得由學系審核，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各學系訂有相關規定者，從嚴辦理。
3. 已具碩士學位以上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得由學系審核，另案簽經教務長核准後，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4. 入學前已修習軍訓成績及格者，其課程抵免依軍訓暨生活輔導組規定辦理審核。
5. 入學前已修習體育成績及格者，其課程抵免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抵免體育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二)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B-)，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2.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選修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B-)，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3. 第一、二目之課程學分，已計入其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惟得經就讀研究所審核後，准予免修。
4. 各系、所、學位學程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之課程，得予抵免。
5. 論文不得抵免或免修。
6. 依本條規定核予免修科目之學分，均不計入現就讀研究所之畢業學分。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 共同科目或轉學考試應考科目先抵，專業科目後抵。
- (二) 以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學分相同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審核認定之。

(三) 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

- 1.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2.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如申請抵免之科目為學年課程，得申請抵免一學期學分，並由就讀系所及授課單位依已修讀課程內容核定抵免之學期。

(四) 通識課程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歸屬相同領域者始得認列其科目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辦理。

(五) 二年制學系學生：限修讀本校二年制學系開設之課程，或二年制學系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之課程。

(六) 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

(七) 修業期間如因重(補)修科目名稱(學分)異動者，得修習新制課程抵之；其學分數不足者，需經系所主管同意，加修性質相近課程學分合抵之；惟多餘之學分數以不得認列為畢業學分為原則。

(八) 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提高編級學生應修讀之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以符合編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

(九) 持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核發之學分證明者，其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六、 抵免學分之申請與流程：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於入(轉)學註冊後辦理，線上申請以一次為限。辦理抵免須於學校公告辦理期間內完成，特殊情形由系所先行審核，並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抵免。

(二) 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附相關證件，畢(肄)業生附歷年成績表(肄業生另附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書，至各系所辦理初審。

(三) 初審完成後，各系所彙集抵免學分表送交教務處進行複審。複審完畢，經教務長核定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表。

七、 各學系及研究所得自訂抵免規則，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系所有較嚴格規定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各學系及研究所並得依自訂之規則，核定申請案之科目抵免或免修及抵免之學分數。

八、 抵免學分之登錄：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免錄)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註明入學之相關學籍資料。

九、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 99 年 9 月 3 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就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者，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所列大陸地區學校認可名冊，非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科系短期研修學分，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者，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十、 各系所應本公平原則及教學理念辦理抵免事宜。

十一、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6 日 84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 850080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6 日 86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6151733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9 日 90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6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74386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榮教字第 10000067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428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榮教字第 102001317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18401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文究字第 104000154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2075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文究字第 104001330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6697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文究字第 105000885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文究字第 105001440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052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明究字第 109000542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明究字第 110001287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5356 號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明究字第 111000220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明究字第 111000907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安究字第 1150002148 號函公布

- 一、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特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在本校研究所博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之企業實習課程得除外）成績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指導教授之選擇須依「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規定。
-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博士班）成立委員會嚴予輔導，資格考核方式由各博士班自訂，並受理申請。
- 四、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三年內完成資格考核。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考核由各博士班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考試相關事宜，其委員至少五名（得含指導教授），其中亦可邀請少於 1/2 之校外委員，校內委員由本校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擔任。委員之產生，由博士班主管推薦，經教務長同意，必要時由校長遴聘之；博士班主管得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
- 六、博士班研究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七、 博士班研究生未於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 八、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各博士班登錄於成績系統，做為學位考試申請及畢業資格審查依據。
- 九、 各博士班應依據本實施要點，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或相關辦法，經系（所）務、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 十、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0717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77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3627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榮教字第 1000004488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榮教字第 100000737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7487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5.6.7.11.12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7 日榮教字第 100000949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榮教字第 101000945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59179 號函准予備查
(第 2.6.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榮教字第 102000093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098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文究字第 104001330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6697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文究字第 105001440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0524 號函准予備查
(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文究字第 107001060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文究字第 107001580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13613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明究字第 108000282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明究字第 109000542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8770 號函准予備查
(第 6.10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明究字第 110000149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明究字第 110000816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明究字第 111000646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6432 號函准予備查
(第 1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明究字第 111000866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明究字第 111000907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3 日明究字第 112000691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明究字第 113001479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明究字第 114000117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40017609 號函准予備查
(第 7.14.15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3 日明究字第 114000943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明究字第 114001060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安究字第 114001533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安究字第 115000214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50018322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7.8.10.14-18 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安教字第 115000324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安教字第 115000771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安教字第 1150010126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教育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授予學位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一、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二、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前項規定應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四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

第六條 本校研究所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博、碩士研究生修業年限逾二年者，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二、碩士班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4.0，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並以學校名義發表。特殊研究領域（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所列，除國科會生物處以外之相關領域）及公共衛生領域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3.0，惟醫經醫史及護理研究領域不受此限。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畢業期刊論文須為原著論文 Original Article (Full Article)，不包括綜合評論 (review)、短篇報告 (brief report)、通訊 (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 (case report)、書信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會議之會報 (proceedings) 或附冊 (supplement)。倘非屬原

著論文者，得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採認。畢業期刊論文須為在學期間發表方可採計，惟 MD-PhD 學生自加入學程後之發表皆可認列。

三、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之論文得不受 Impact Factor 限制，惟須含有一篇已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論文（為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並以學校名義發表），並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一）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為第一作者）
- （二）提交正式申請送件國際專利申請書（研究生須為發明人之一）
- （三）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 （四）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 （五）與簽約產學合作單位共同擬定之專業報告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前項第二款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不得違反本辦法暨「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倘博士生六年級（含）以上具備傑出之研究能力，且即將完成具潛力之高影響指數文章，論文正經學術同儕審查中（under review）或修改中（revise），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檢具論文大綱預口試（pre-oral）申請書、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及指導教授推薦函等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論文大綱預口試（pre-oral）申請。

各系所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組成預口試委員會，委員須含至少一名相關領域院士級學者；學生通過預口試（pre-oral）資格考核後（至少五分之四委員通過），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得不受論文發表規定之限制。

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教授重病、身故或因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等），得提出具體證明，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

第 八 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申請書上所列及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之各項文件。
- 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核備。

第 九 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第 十 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主指導教授須為考試委員，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建議名單，經教務長同意，由校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惟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第4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惟第4小目委員人數不得逾二分之一。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惟第5小目委員人數不得逾二分之一。

四、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三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第十一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倘校外委員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須以視訊進行口試者，研究生得填具申請表，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可辦理；口試過程須全程錄影存檔，送交系所存查。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考試委員對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一) 研究之方法。
- (二) 資料之來源。
- (三) 文字與結構。
- (四) 心得、創見或發明。

(五) 與學位之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六) 是否有違學術倫理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碩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

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由他人代寫或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相關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十三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依圖書資訊中心規定繳交學位論文紙本，且完成學位論文上傳，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 學位論文抽換及授權變更須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經學位考試委員會會議核准。

二、申請時，應填具中國醫藥大學學位論文抽換、授權變更申請書，並檢附申請書上所列各項文件。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並依所屬系所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教務處核准。

第十六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或由他人代寫，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學位論文若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檢舉者，須提送「學位論文專業領域檢核審查委員會」審議，經審議確不符專業領域者，該生之指導教授自次學期起一學年內不得新收研究生。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與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合併)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 榮教字第 097000248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榮教字第 09800066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 榮教字第 099000106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榮教字第 100000482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 文通字第 105000509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 文通字第 106000592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文通字第 107001056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人文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 明校字第 110000006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明雙字第 111001510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明教字第 1130005772 號函公布

第一條 實施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非本國籍學生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受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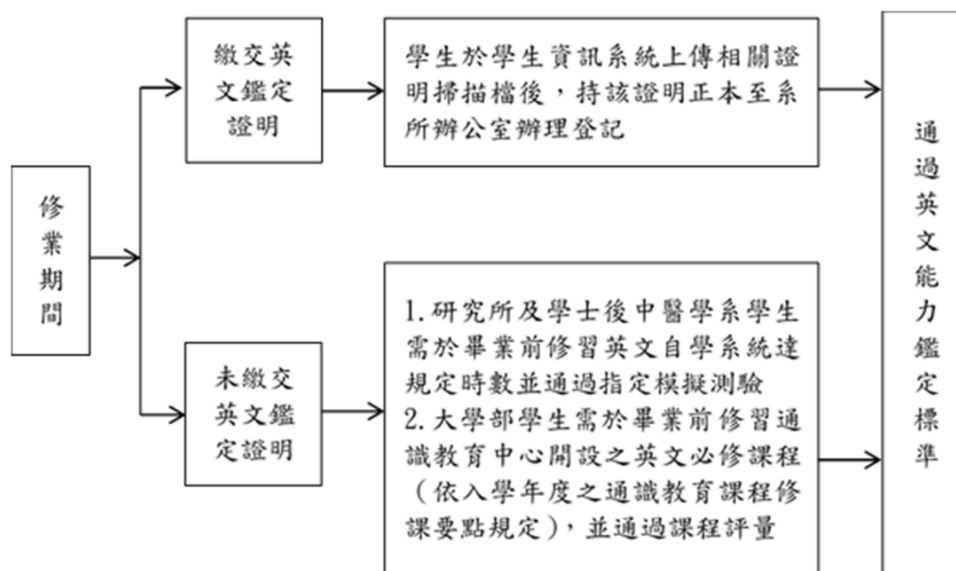
第三條 畢業條件：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第四條 檢測鑑定標準及配套措施如下：

校外 檢 測 鑑 定 標 準	系別 檢測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其他各系
	1.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 以上(含)	52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2.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以上(含)	68 以上(含)	61 以上(含)
	3. 多益測驗 (TOEIC)	700 以上(含)	640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4. 雅思(IELTS)	5.5 以上(含)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5. 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6. 全民英檢 (GEPT)	高級以上(含)	中高級以上(含)	中級以上(含)
	7. 培力英檢 (BESTEP) 聽讀/說/寫測驗	B2 以上(含)	B2 以上(含)	B1 以上(含)
校內 配套 措施	未於畢業前通過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者之校內配套措施	修習英文自學系統滿 72 小時並通過指定模擬測驗。	1. 大學部學生需於畢業前修習英文必修課程(依入學年度之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規定)，並通過課程評量。 2. 碩士班修習英文自學系統滿 36 小時並通過指定模擬測驗。	1. 大學部學生需於畢業前修習英文必修課程(依入學年度之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規定)，並通過課程評量。 2. 學士後中醫系修習英文自學系統滿 36 小時並通過指定模擬測驗。
補充說明	1. 英文自學系統，指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如有變動系統，以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公告為準。 2.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學士班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通過所屬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之校外官方英語檢定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或應完成校內配套措施： (1) 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 6 學分。 (2)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英文課程 4 學分。			

第五條 實施程序



第六條 實施細節

- 一、英文能力鑑定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
- 二、英文能力鑑定課程以通過/不通過(pass/non-pass)為評分標準。
- 三、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不可用於抵免英文領域及一般通識課程。
- 四、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之內容及實施方式，依本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公告為準。
- 五、全民英檢各級檢定須通過初試及複試。
- 六、學生入學之前二年內所獲得之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校外機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 七、校內英文配套措施，研究所及學士後中醫系學生自入學起即可採計。
- 八、本校學生在大學部通過校內英文能力鑑定配套措施後，未來考取本校碩士班，不得同時認列為碩士學位之英文畢業門檻，碩士班考取博士班亦同。
- 九、本國籍學生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該校以全英語授課，並檢具相關證明送至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審核通過，具同等效力。
- 十、學生於入學之前二年內或在學期間通過本辦法認列之校外同級英文檢定者，請於學生資訊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掃描檔後，持該證明至系所辦公室辦理登記，證明文件經確認屬實，始符合本校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
- 十一、如有前揭以外特殊情況，另行處理。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成績達 CEFR B2 以上 (註: 托福 ITP 達 543 分、托福 iBT 達 72 分以上且各項指標達標準、多益達 750 分以上、雅思達 5.5 分以上、劍橋英檢達 FCE 以上、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培力英檢達 B2 以上)，學業成績優良者，將優先考量本校各項國內外學生交流計畫。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向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申請免修，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九條 本辦法經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會議審議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榮教字第 097000385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榮教字第 099001324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榮教字第 100001450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 榮教字第 101001521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榮教字第 102000464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榮教字第 102001423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 文究字第 104000224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文究字第 105000871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文究字第 108000064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明究字第 110001307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明究字第 111000925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明究字第 111001680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明究字第 113000117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明究字第 114000357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安究字第 114001527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安教字第 1150003113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就讀，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符合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資格之護理學系碩士班學生，若因須補足護理臨床工作經驗而於入學當年度休學者，得於次一學年度申請獎勵金。
申請資格：

一、研究所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名次為榜單之前百分之十者，不足一名以一名計；分組招生者依成績高低排序。

- 二、通過本校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甄選之預修生，正式錄取本校研究所。
- 三、考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同時錄取下列任一國立大學相關領域之系所（臺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之正取生。
- 四、本校學生通過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
- 五、考取本校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且同時錄取下列任一國立大學相關領域之系所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臺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及國防醫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之正取生。
- 六、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發表在 SCI、SSCI、AHCI、TSSCI、THCI、EI 等相關領域之正式期刊論文（original article or full article）且為該學門所有期刊前 50%或以第二作者發表之正式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 ≥ 10 。

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之學生於入學當年度適用前項第一至三款，逕博後逕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辦理相關補助。

第三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之審查由本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為之，審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金之申請暨核發等相關事宜。

第四條 獎勵方式：

- 一、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一至三款條件之學生，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之二分之一，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第一學年，其中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條件者，如放棄本獎勵時，應退回已領取之生活助學金，並由所屬研究所提供備位名單遞補。
 -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條件之學生，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且簽署逕博意願書者，得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第一學年；後續未逕修讀博士班者，須退回已領取之生活助學金半額補助。
 - 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四至六款條件之博士班學生，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共四學年。
- 前項所稱「學雜費」係指各類學生之學雜費實繳金額。

同時符合校內其他獎助金補助資格者，得擇優補助一項為限（教育部研究生助學金及本校校長獎學金、礪金獎除外）。

生活助學金核發月份，第一學期為 9 月至隔年 1 月、第二學期為 2 月至 6 月。

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審核通過獲獎勵之學生若為提前入學學生，將追溯補發前一學期之生活助學金。

第六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後，各系所應指派指導教授協助其進行研究工作。

第七條 通過獎勵之新生，如辦理休退學，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實際受獎名額，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預算彈性調整。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8 日台(88)高(四)字第八八〇四三三四七號函規定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頒布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5 日(89)明學字第一一六七號函呈教育部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榮學字第 0980010538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榮學字第 100000614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榮學字第 101000552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文學字第 104000567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文學字第 104001513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文學字第 10500054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文學字第 10600684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文學字第 107000141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文究字第 107000982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文究字第 108001349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明究字第 109001529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明究字第 111001615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明究字第 113000068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安究字第 1150002148 號函公布

- 一、 為使研究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之發放有所規範，特依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訂定「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提升研究生之教學經驗與研究能力。
- 二、 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
 - （一）本校碩士班 1-2 年級、博士班 1-5 年級之全職學生。
 - （二）完成註冊手續。
- 三、 申請方式：

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寫在職調查，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由教務處提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未選定指導教授者，可不經指導教授簽核。
- 四、 補助方式：
 - （一）核發金額

本助學金核撥金額，得視教育部年度核撥經費及申請人數而彈性調整。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核撥予合乎資格之研究生。另本校提撥之就學獎補助費，若該學年度尚有餘裕得酌予挹注。

(二) 核發方式

本助學金按月核發，第一學期自 8 月（新生自 9 月）至隔年 1 月、第二學期自 2 月（新生自 3 月）至 7 月。如因休學、退學、畢業或申請資格喪失時，自事實發生當月份起停發本助學金。

五、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所外國學生及僑生入學補助辦法
Guidelines for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Scholarships for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113 學年度秋季班起入學新生實施)
(The policy will be implemented from 2024 Fall Semester)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文究字第 105000871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文究字第 1060010400 號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文究字第 107001098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明究字第 108001416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國際發展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明公字第 109000913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國際發展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8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明公字第 111001187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國際發展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明公字第 1130003590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生)入學就讀本校研究所，提升僑外生與本國生之互動研習機會，促進國際人才培育，特訂定「研究所外國學生及僑生入學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Purpose

To encourage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to study in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CMU), increase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and nurture talented students, CMU has stipulated these Regulatory Guidelines for Graduate School Scholarships for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Regulations”).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新生，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

一、全職學生。

二、未受領臺灣獎學金(含科技部、外交部、教育部)或印尼科研高教部獎學金(RISTEKDIKTI Scholarship Program)。

三、博士生須檢附英文能力達 IELTS 6.0(含)以上或具備等同程度之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2. Qualifications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enrolled complying with the “MOE Regulations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Regulations Regarding Study and Counseling Assistanc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in Taiwan,” or “MOE regulations regarding Hong Kong and Macau resi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and meeting the following criteria are eligible to apply:

(1) Full-time students.

(2) Not receiving Taiwan Scholarships or Indonesia RISTEKDIKTI scholarship: those who have received Taiwan Scholarships (provided either by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r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r RISTEKDIKTI Scholarship Program are not eligible to apply.

(3) Ph.D. students must submit a certificate of English proficiency with IELTS score 6.0 (or above), or equivalent level of other glob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s.

第三條 補助方式

一、學雜費減免：

(一) 博士班入學第 1 學年至第 4 學年學雜費全免。

(二) 碩士班入學第 1 學年學雜費全免。

二、生活助學金：

(一) 博士班第 1 學年給予生活助學金，每人每月新臺幣 20,000 元；第 2 學年起，得依本校「教師指導博士生助學金配套措施」領取助學金。

(二) 碩士班第 1 學年擇優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

前所稱第 1 學年係指秋季班入學當年開學日當月份至隔年 7 月(春季班學生為入學當年 3 月至隔年 1 月)。

3.Scholarship

(1) Tuition Waiver

a. Doctoral Program: Full tuition waiver will be given from the first to the fourth academic year.

b. Master Program: Full tuition waiver will be given during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2) Stipend

a. Doctor program: a stipend of NT\$ 20,000 per month will be given to the best qualified students during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Fall Semester: from the month which classes start to next July; Spring Semester: from March to next January). From the second academic year onward, the mentors will provide assistantship to doctoral students according to “the Guideline of Instruction for CMU Graduate Students.”

b. Master program: a stipend of NT\$ 10,000 per month will be given to the best qualified students for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第四條 補助名額

實際受獎名額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預算及外國學生與僑生研究生人數彈性調整。

4. Number of Scholarships

The number of Scholarships offered each year depends on CMU's annual budget and the number of applying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Chinese graduate students.

第五條 獲本辦法「生活助學金」補助之研究生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完成註冊手續。生活助學金核給期間，自受獎生實際來臺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不得展延。如因休學、退學或申請資格喪失時，即停發本助學金；休學者，於復學後得予續領。
- 二、入學後應選定指導教授，並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若於入學當學期結束前，仍未選定指導教授，則次學期停發生活助學金。
- 三、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工作。若於校外兼職或工作，經查證屬實者，將停發本助學金。
- 四、受獎生應維持良好的到課率及參與指導教授實驗室的研究。

5. Graduate students who receive financial aid (hereinafter refer to the awardee students) must comply with the rules below:

- (1) The awardee student must complete the registration processes for each semester. The scholarship shall be provided starting from the month when an awardee actually arrives to start studies in Taiwan until the end of the award period, and shall not be extended. The scholarship will be suspended if the awardee takes a leave of absence, withdraw from the school, or become disqualified from the program. Those who take leave of absence may continue to receive the scholarship after they resume their studies at CMU.
- (2) After enrollment and during the first semester, the student must select his/her advising professor and conform to his/her instruction. If by the end of the first semester, a student still cannot select his/her advising professor, the scholarship award will be suspended in the following semester.
- (3) Holding a part-time or full-time job outside the campus will not be allowed. Any violation once verified, the student will be subject to suspension of the scholarship.
- (4) The awardee students should maintain a satisfactory record of class attendance and participate in the mentor's laboratory research.

第六條 本辦法經國際發展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6. These Regulations are subject to review and amendment by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ffair Meeting,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and announced by President of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Further modific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follow the same process.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指導博士生之助學金配套措施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榮教字第 0990014731 號函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 榮教字第 100000108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文究字第 104000527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文究字第 107000206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明究字第 108001416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3 日明究字第 1120006918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指導教授協助博士生使能專心於課業及研究，並鼓勵博士生參與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汲取相關經驗，特訂定「教師指導博士生之助學金配套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 第二條 凡本校一至五年級之非在職博士生，經指導教授簽定同意書後，於指導期間，由指導教授協助提供助學金，以每人每月新台幣 12,000 元為原則，惟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00 元；其來源得包含政府機關及本校提供之獎助學金（研究生助學金除外）。
- 指導教授計畫經費無法補足之差額，得向系所、學院或研究中心爭取補助。
-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所稱非在職，係指無專職工作；所稱博士生，係指本國學生及二年級以上之僑外生，不含已依本校「研究所外國學生及僑生入學補助辦法」領取生活助學金之一年級僑外生。
- 第四條 依本措施領取助學金之博士生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完成註冊手續。如因休學、退學或申請資格喪失時，即停發本助學金；中途休學者，自休學月份起停發。
 - 二、選定指導教授後，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若學期末學習考核未達預期，得自下學期起停發。
- 第五條 本措施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菁英博士生遴選與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文究字第 107000207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明究字第 109000336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明究字第 111001690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安教字第 1150003113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校為深耕博士生之研究能力，提升博士生之研究表現，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菁英博士生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校在學 1 至 5 年級博士生，包含在職與非在職者。

第三條 遴選方式：每年舉辦一次，分「院級初選」及「校級複選」兩階段。

一、院級初選

- (一) 遴選機制：由指導教授推薦優秀博士生參加所屬學院之菁英博士生初選，被推薦之博士生需繳交指導教授推薦函及研究表現等資料至學院。
- (二) 遴選方式：由各學院籌組委員會辦理，遴選當學年度該學院所有在學博士生總人數之 10%（無條件進位），參加校級複選。

二、校級複選

- (一) 評分機制：每學年度舉辦一次，由教務處籌組「校級優秀博士生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統一辦理。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推薦資深教授六至八人，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二) 評分方式：
 - 1. 「壁報比賽」：每位院級初選之獲選學生須參加壁報比賽，由本委員會依學生壁報內容進行評分，再依成績排序，遴選參加口頭報告競賽。
 - 2. 「口頭報告競賽」：每位參賽之學生需親自到場進行 15 分鐘英文口頭報告，由本委員會依學生報告內容之創新性、完整性及學術影響力進行評分。

第四條 獎勵方式：依校級複選結果，成績由高而低排序。

- 一、「典範博士生獎」：頒給 5 萬元獎金，並優先推薦出國研修。
- 二、「傑出博士生獎」：頒給 3 萬元獎金。
- 三、「優秀博士生獎」：頒給 1 萬元獎金。

各獎項獲獎名額，由本委員會依當學年度學校經費預算決定，並於遴選前公告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實習及開會辦法

Regulations for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Subsidy for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Internship and Attendi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榮校字第 0980004772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榮校字第 0980010640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榮校字第 1000001823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榮校字第 1010007760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文公字第 104000851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文公字第 107001116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明公字第 109000081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明公字第 110000170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鼓勵學生出國至與本校簽約之學校、學術或相關領域機構研習（含見實習及修課）及出席國際會議，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實習及開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To enhanc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exchanges, improve students' foreign language skills and international horizons, encourage students to study abroad or do internship at CMU's overseas partner institutes, and to atte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CMU has stipulated the "Regulations for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Subsidy for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Internship and Attendi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Regulations").

第二條 本校學生出國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學校財務情況調整辦理。

The amount of subsidy for students will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the financial situation of the university in the current year.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醫療及企業機構研實習補助之條件：

一、申請資格：

（一）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且於出國研實習前至少完成兩學期課程（已獲得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者不得申請）。

（二）操行成績前一學年（期）平均為 80 分以上且符合下列學業表現條件之一者：

1. 學業成績前一學年（期）等第制為 A- 以上者。

2. 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

3. 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

4. 外語能力至少滿足下列一項標準者：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IELTS 5.0、托福 iBT 59 分、TOEIC 640 分或培力英檢 B1 等級。

5. 大學部學生修畢任四門全英語課程（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三）獲得對方單位同意函或邀請函。

（四）出國研習時間至少需達 2 週（不含到校日與離校日）。

（五）每人每學年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

（六）若為清寒學生，將另案給予補助。

（七）已取得培力英檢 B1 等級或 EMI 學習護照達 100 點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二、研習機構：教育部認可（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並以本校已有簽約合作之大學（僑生以申請非僑居地為限）為優先。

三、申請時間及資料：

符合以上申請資格者，請於出國四週前提出申請並檢附以下資料送至國際事務處：

（一）申請書（表格請於國際事務處網站下載）。

（二）檢附研實習機構同意函或邀請函。

（三）外語能力證明影本。

（四）中英文在校成績單影本（需列排名及學業平均成績，且應附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完成學分及所修課程之成績，並印有核發單位之印信與負責人員之簽章）。

（五）中英文出國研習意向書（字數：中文 800-1200 字；英文 300-500 字），詳述赴國外研習之緣由、安排計劃及預期結果。

（六）護照、學生證、身份證（居留證）影本。

（七）家長同意書。

（八）行政契約書。

四、獲補助之學生應於出國前及早洽定本校及外國大學指導教師（mentor）各一位，以提供聯繫及生活之輔導。

五、通過遴選之學生應事先與該生所屬系、所確認學分抵免或課程選修事宜，經教務處註冊組或研究生事務處簽准後，本校得予採認；並於返國後半個月內需將研習學校之研習成績單與學分證明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或研究生事務處，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或成績登錄，方能獲得補助。

六、學生於研習學校所研修學分，若未事先取得本校所屬學系同意，於研習學校修習之學分則不列入畢業學分。

七、凡獲推薦且經核准之學生，每名獎助金額依學術交流地點而有所不同。出國研習時間達 4 週以上之申請者，亞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40,000 元，澳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60,000 元，美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60,000 元，歐洲及非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60,000 元。如少於 4 週則依其比例遞減。

地區	亞洲	澳洲	美洲	歐洲、非洲
獎助金額 上限	40,000	60,000	60,000	60,000

另為鼓勵學生積極修習外國學分課程，至亞洲地區修課達 4 週並取得學分證明者，校內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 50,000 元整。

八、前款所稱之總補助金額，係為學生出國研習之獎助金。

九、學生出國研習前，可先提出申請暫借半額補助款。

十、學生於回國後兩週內向國際事務處繳交登機證存根正本、中英文成果報告書（含照片）電子檔及簡報電子檔並有義務在本校辦理各項活動中進行經驗分享及簡報。

十一、出返國前後未如期繳齊資料者，將不予補助。

十二、如有特殊情況申請者，須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後，得視本專案年度經費使用狀況酌予補助。

Subsidy for studying abroad/internship:

1. Qualifications:

(1) Registered students at CMU (students with extended studies are excluded) and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two semesters of study before going abroad (those who have already received subsidies from Ministry of Education are not eligible to apply).

(2) Students with average score of 80 or above in the previous academic year (semester) and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academic performance:

i. Students scored A- or higher in the previous academic year (semester).

ii. Students who have done research works in the professional field and have award-winning records.

iii. Students who have participated in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and have receive awards.

iv. Students with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hat meet at least one of the following standards: GEPT high-intermediate level (listening & reading), IELTS 5.0, TOEFL iBT 59, TOEIC 640 or BESTEP B1 level.

v. Undergraduate students who have completed four full-English courses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for CMU Undergraduate Students Taking Full-English courses).

(3) Students obtained a letter of consent or invitation from overseas institute.

(4) The duration of study/internship must be at least 2 weeks (not including the date of arrival and departure).

(5) Each student can receive the subsidy only once per academic year.

(6) For low-income students, the subsidy will be granted with a special case.

(7) Priority for subsidy will be given to those who have attained the BESTEP at the B1 level or have accumulated 100 points in the EMI Learning Passport.

2. Institute: Institutes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excluding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o) and the partner universities of CMU are preferre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must apply to institute in non-residence area.)

3. Application time and documents:

Students who meet the above qualifications shall submit the application 4 weeks before going abroad, with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to the Office of Global Affairs:

- (1) Application form (downloaded from the website of Office of Global Affairs).
- (2) Letter of consent or invitation from the institute.
- (3) Copy of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 (4) Copy of transcript in Chinese and English (must include ranking and average grade, and the list of the completed credits and grades of the courses taken, with the seal of the issuing unit and the signature of the person in charge).
- (5) Report of study intent in Chinese and English (Chinese: 800-1200 words; English: 300-500 words), including reasons of going abroad, plans, and expected results.
- (6) Copy of passport, student ID, ID or ARC.
- (7) Parent consent form.
- (8) Administrative contract.

4. Before going abroad, students shall find a mentor in CMU and a mentor in the visiting institute, to serve as the contact and provide life guidance.

5. Students shall contact the department office to confirm credit transfer and course elective matters before going abroad. CMU will accept the credit after the approval of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and Office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After returning, students shall submit the transcript or credit certificate with half month. The subsidy will be issued after the certificate is sent to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or the Office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and the credit transfer/registration is completed.

6. The credits obtained in the visiting institute wi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graduation credits unless with prior consent of the department.

7. The subsidy may vary according to location of the visiting institute. For period more than 4 weeks, the maximum subsidy for Asia: NT\$40,000, Australia: NT\$60,000, America; NT\$60,000, Europe and Africa: NT\$60,000. If less than 4 weeks, the subsidy will be reduced according to the proportion.

Area	Asia	Australia	America	Europe and Africa
Maximum	40,000	60,000	60,000	60,000

In addition, to encourage students to take credit courses abroad, students who have taken courses in Asia areas for 4 weeks and have obtained credit certificates can apply for subsidy up to NT\$50,000.

8. The total amount of subsidy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refers to the subsidy for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internship.

9. Before going abroad, students can apply for a pre-payment of half amount of the subsidy.

10. Within 2 weeks after returning, students shall submit the original boarding pass, Chinese and English reports (including photos), and the report presentation files to

the Office of Global Affairs. Students are also obliged to share experience and do presentations in related activities held by CMU.

11. Subsidy will not be offered to those who fail to submit the documents on time.

12.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circumstances, after the approval of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subsidy may be issued as special case, depending on the annual funding condition of the project.

第四條 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條件：

一、申請資格：

(一) 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在學期間投稿，有正式公文獲邀請且以本校在學學生身分代表學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可提出申請，且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同意。

(二) 本校學生須先向科技部（大學部學生除外）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若補助額度不足，或未獲補助後，再向本校提出申請。

(三) 同一篇發表論文只得申請一次出國會議、研討會補助，不得再向校內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四) 每人每學年得獲補助之金額，以不超過最高 2 萬元為上限。

二、補助金額：

(一) 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壁報者補助全額註冊費及半額經濟艙機票費，依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至多 1 萬元。

(二) 以第一作者身份口頭報告者補助全額註冊費及半額經濟艙機票費，依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至多 2 萬元。

(三) 凡代表學校（正式公文或邀請函）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者，需於出國四週前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並奉校長核可後，予以補助。

(四) 學生須先自付會議註冊費、機票等費用。返國後，兩週內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繳交心得報告及證明文件（註冊費收據正本、發表論文、大會手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航空公司購票證明及登機證存根正本）。

Subsidy for attendi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1. Qualifications:

(1) Registered students at CMU (students with extended studies are excluded) who submit papers and have been invited by official documents to represent CMU a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or seminars. Graduate students must be recommended and agreed by the advisor to apply.

(2) Students shall first apply for subsidy from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xcept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or other units. If the amount is insufficient, or the application is not approved, then apply subsidy with CMU.

(3) One paper can only apply for subsidy for once, and cannot apply subsidy with other units of CMU.

(4) The maximum amount of subsidy per person per academic year is NT\$20,000.

2. Amount of subsidy:

- (1) Students who do poster presentation as the first author may be subsidized with full registration fee and half of the economy class airfares. The subsidy is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expenditure, with each case up to NT\$10,000.
- (2) Students who do oral presentation as the first author may be subsidized with full registration fee and half of the economy class airfares. The subsidy is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expenditure, with each case up to NT\$20,000.
- (3) Students who represent CMU (with official document or invitation letter) to atte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and seminars shall apply for the subsidy to the Office of Global Affairs 4 weeks before going abroad, and will be subsidized after the approval of President.
- (4) Students shall first pay the registration fee and airfares by themselves. After returning, students shall submit reports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receipt of registration fee, published paper, conference handbook, receipts from travel agency or proof of airfare purchase, original boarding pass) to the Office of Global Affairs within 2 weeks.

第五條 受邀請出國的學生應依學生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以及返校銷假手續。
Students who go abroad shall apply for leave according to the CMU regulations on student leave.

第六條 申請學生若已獲得科技部、教育部或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其補助金額超過本校標準，即不予補助(若申請學生已為本校教師個別向科技部、教育部或校外其他單位申請之研究計畫之補助對象、則不在此限)；補助金額若低於本校標準，將補助差額（最高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本校補助金額）。

Students who have received subsidy from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r other units and the amount exceeds the standard of CMU, will not be eligible. (Not limited to those who receive research project grants that faculties individually apply with other units.) If the amount of subsidy received from other units is lower than the standard of CMU, CMU will subsidize the difference (with total amount up to the standard of CMU).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be implemented after the approval of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and announced by the President.

博士班教育目標

醫史文獻組：培育中醫藥醫史文獻領域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臨床醫學組：培育中醫藥臨床醫學領域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基礎醫學組：培育中醫藥基礎醫學領域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ine



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地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立夫教學大樓11樓

電話：04-22053366 #3329